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86號

聲請人 葉貴月
相對人 余岱橙
關係人 余虹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余岱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關係人余虹霖（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余岱橙之監護人。

指定聲請人葉貴月（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車禍致腦部受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胞弟余虹霖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周孫元診所113年10月22日元字第11300000303號函及後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警醒，雙眼可自主張開。詢問名字，相對人無回應，不認得人。對於算術，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注意力差。請相對人閉眼、舉手，相對人無法完成，無法分辨左右邊。思考流程及內容常出現無法連貫的狀況。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行為。判斷

01 力、定向感無法評估。短期記憶力，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
02 錄。長期記憶無法探知。不認得筆，無法說出其功用。手眼
03 協調性差，無法拿筆寫字。相對人符合其認知障礙，顱內出
04 血及腦損傷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
05 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
06 語。

07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27日桃社師字第113119號
08 函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
09 查訪視報告。

10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1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2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3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4 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關係人為相對人大弟，相對人現
15 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及看護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相對
16 人事務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處理，並由聲請人保管相對人
17 個人證件、印章與存摺，而相對人每月日常生活開銷由關係
18 人及相對人小弟余岳展支應，每月看護費用係由聲請人使用
19 個人存款與相對人存款支付。查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
20 人之至親，關係人具擔任監護人意願，聲請人亦具擔任會同開
21 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並經相對人小弟余岳展同意推舉聲請
22 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

23 （見本院卷第20頁），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
24 任之情狀存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
25 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
26 爰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7 最佳利益，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9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30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31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1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傳哲